

我們經常本末倒置,當我們搞砸一件事時,我們會說這件事太難做了,所以沒做好。而到底是事情難做,還是我們沒做好?誰都不知道。

正確的觀念是:把事情做好,就算難做也好做。沒把事情做好,就算好做也難做!

遇到一個許久沒見的鄰居,我關心地問:“現在在做什么?”他回答:“我現在開一間小店,可是實在很難做。”他接着反問:“何先生,你知道有什么比較好做嗎?我想找一個比較好做的事。”我無言以對。

每一個人都在尋找好做的事、容易做的事。公務員碰面會問:“你那個缺好嗎?”意思是“工作輕鬆嗎?責任輕嗎?薪水待遇高嗎?”生意人碰頭會問:“你那個生意好做嗎?”意思是“競爭激不激烈?錢好不好賺?”一般工作者相遇,問的也是工作好不好做,意思是是否“事少、錢多、離家近”。

我無言以對的原因是,世界上哪有好做的事,哪有輕鬆的事,哪有容易的事?可是為什麼大多數人偏偏都這樣想,每天都在找好做的事,許多人找了一輩子,什麼也沒找到,換得的是一生一世的蹉跎!

我聽過一個醫生告誡下一代學醫要學皮膚科,千萬別當外科醫生,因為美容整形當紅,好賺又沒風

好做的事與把事做好

作者:何飛鵬

險,外科醫生太辛苦又有風險。我還聽過一對父母要小孩去當老師,不是要得天下英才而教,而是可以收補習費,且退休生活優裕而輕鬆。

這其實都是令人傷感的說法,如果全社會的人都據輕鬆、好做的做,那辛苦的事誰來做?社會又會變得如何的急功近利?

撇開社會的公益不談,就個人的角度來看,工作趨吉避凶理所當然,但問題是一味地找尋好做的事,真能得到最好的結果嗎?

我個人是不相信這個說法的,我不相信世界上有好做的事,更不相信有容易賺的錢,更沒有簡單易理的生意!

我不相信“好做”,我只相信“做好”,因為世界上沒有好做的事,任何事只要你能把它做好,最後都會有好結果的。

一個人只想找好做的事,根本是認知上的錯誤,因為世界上沒有好做的事。用一輩子尋尋覓覓,也不可能找到好做的事,結果只會落一個好高騖遠、眼高手低、不切實際的批評。

尋找好做的事,是聰明人的思考,是用巧,是走捷徑。選一件事,把事情做透、做好,是笨人的選擇,是痴人的思考,有的是傻勁,有的是執着。

“好做”的路,熙來攘往,人聲鼎沸,大家都擠在一起;就算有好做的事,也早有人捷足先登。就算你有機會遇到,沒一會兒,跟進的人也人滿為患,一旦大家都跳進去做,好做的事也變成難做的了。

“做好”的路,參與者較少,因為笨人不多。但是因為是做好,要靠苦力、耐力、死力,而一旦做好,別人就算聞香而來,跟進學步,也並不容易,這是管理學上所謂的“進入障礙”,也是所謂的核心競爭力。

捨“好做”,就“做好”,是當今競爭激烈的社會的成功要素,不要再猶豫,不要再尋找,也不要再問那個笨問題:你那一行好做嗎?



你也同樣渺小

父親有一位朋友,是知名畫家。幾乎每次去他家,總能遇上青年畫家登門求教,他也總是耐心給人看畫指點,常常一耽擱就是大半天。對於有潛力的青年畫家,他還熱心地向媒體推薦,更是消耗了他大量的時間和精力。我知道他的時間很寶貴,而提攜後輩完全是盡義務,就忍不住問他:“伯父,您何必呢?您隨便畫一幅畫就是幾千或上萬元錢,多畫點畫多好,何必把時間浪費在這些不知名的人身上?”

他笑了笑,說:“我給你講個故事吧。40年前,有一個青年拿了自己的畫作到城市,想請一位自己敬仰的畫家指點一下。那畫家看這青年是個無名小卒,連畫軸都沒讓青年打開,就說自己有事,下了逐客令。青年走到門口,轉過身說了一句話:‘老師,您現在站在山頂,往下看我這個無名小卒,把我看得很渺小;但您也應該知道,我在山下往上看您,您也同樣很渺小!’說完,青年轉身而去。因為這件事,青年後來發奮努力,總算有了一點小名氣。但他時刻記得那一次冷遇,時刻提醒自己,一個人的形象是否高大,並不在乎他所處的位置,而在於他的人格、胸襟和修養——你猜對了,當年的那個年輕人就是我。”

最後,父親的朋友畫了一幅畫送給我,我把它挂在書房里。那幅畫上有一座山峰,山頂有一個人往下看,山下有一個人往上看,兩個人果然大小一樣。

作者:徐宏麗

親愛的子揚、子安:

我希望這信沒有教訓人的意思,這不是我的習慣。但9月子揚上了大學後,我們之間好像愈隔愈遠。子揚的手機總打不通,約好的時間,等不到子揚的電話;周末見面,分手時,我說,到了宿舍打電話回來喲,子揚也會忘了打。我從見面時的笑聲、聊天、擁抱,知道我們的關係仍然親密。我也知道子揚是因為忙碌,而沒有太在乎“小細節”。從子揚讀書、運動都像拼命三郎,忙到忘了給老爸打電話,好像也並不令人意外。可是我很擔心,這會不會是我的身教帶給你的影響?

11月26日,媽媽周年追思禮拜的前3天,爸和剛認識的孫老師共用晚餐。他問起媽媽身患癌症的事。我談到去年4月的一件小事時,突然哽咽得說不出話來——媽媽那時做完胃切除手術不到3個月,她告訴我:“我這輩子還沒去過阿里山呢!”

你們當然記得,第二天我們都請了假,駕着老車,開了幾百公里的路,晚上8點住進了阿里山賓館。第二天一早,我們先把媽媽留在賓館,用厚厚的棉被把她裹在陽臺的涼椅上看風景。父子三人先去逛神木群,找一條最省力的路,再回來接媽媽。我們在蒼蒼巨木下,扶着媽媽慢慢地走,走一點路就休息幾分鐘。

那天,看着雕鏤着千年歲月的老樹,我一直在想,它們對時間的丈量,一定和我們不一樣。為什麼人的生命會短到必須用“轉眼成空,如飛而去”來形容呢?而在苦短的生命中,為什麼我們可以矜夸的,就只有勞苦愁煩呢?

子安曾經問我:“爸,你為什麼上班這麼久,回家還要工作?”我坐在電腦旁,屏幕上跑

給感到不安的你

作者:松浦彌太郎

去旅行的時候,有些人的行李總是多得驚人。

儘管為雨天準備了折傘,為應付連傘都撐不住的暴風雨準備了雨衣,還帶了適合徒步的鞋子和去飯店時要穿的皮鞋,但倘若碰到傾盆大雨的日子,恐怕還需要一雙長靴吧?

隨着想象無窮無盡地擴散,行李也愈帶愈多。

他們大都是在想象自己並不樂于見到的未來。

如果只是去旅行,不管是去國外還是國內,頂多就是在旅行期間提着沉重的行李;但如果走的是人生的旅程,那問題可就嚴重了。

心靈的行李沒有形體,包包並不會因此變重。相反,心靈的行李會增重,漸漸重壓在自己身上。

“如果遇到這種情況,我該如何是好?”

對未來感到不安是個棘手的問題,情況不僅會加速惡化,也不會有剎車。

而且和旅行的行李不同,不像“我擔心可

能下雨,得準備雨傘和長靴”這種程度的問題,因而無法採取簡單直接的對策。



但這也是理所當然的,畢竟“未來”可比“國外旅行”覆蓋面更廣,可能發生的狀況更是五花八門。



嗎?表達謝意是告訴你的伴侶你很重視他/她。你可以通過讚美你的伴侶來表達謝意,例如“你很紳士”“早上好,美麗的女神”“你是個好爸爸/媽媽”。或者你可以通過行動來給予謝意。你可以做你的伴侶最喜歡的甜點,為他們的汽車加油,甚至寫封郵件發送致謝卡。

3. 每周至少一次在晚餐期間拋開科技產品

致伴侶們

作者:苔莉·歐布奇

不論是你的手機、電腦還是MP3播放器,使用科技產品就意味着拋棄你的伴侶。這會阻礙你全心全意地享受對方的陪伴。記住,吃這頓飯只是為了你們兩個能夠專注於對方,詢問對方關於這一天、這一週的一些問題或者未來的計劃等。

4. 每周一起出汗或緊張一次

衆所周知,覺醒形成的活動可以振作雙方

關係。人體由於害怕或者運動所產生的化學物質類似於促進性覺醒的化學物質。例如你們可以一起看恐怖電影,或者玩過山車、去體育館,再或者找些其他能使腎上腺激素猛增的活動。

5. 指定一個不用下廚的晚上

如果你們已經很累了,下廚和洗碗可能會毀掉一個浪漫的夜晚。適時地帶外賣,讓晚餐製作變得簡單些。這樣你們可以集中所有精力在對方身上。

6. 每個月嘗試一次新鮮活動

一起嘗試一次新活動可以幫助夫妻擺脫一成不變的日程。另一個有利因素是它可以讓人感覺

像是第一次約會。例如你們可以嘗試在新開業的餐廳吃飯,參觀從來沒有去過的博物館,或者參加一期廚藝班或舞蹈班。

7. 一起輪流安排時間

互動是增進你們感情的最好途徑。這也可幫助夫妻擺脫常規,尤其是如果其中一個人試圖作全盤計劃時。你們可以讓對方寫下對日程安排的想法,然後交換筆記。

自責起來:怎麼,太太死了,你反而松了一口氣?

我知道這些都不合邏輯,但我還沒有完全從這些負面思考中走出來,只好坐在床邊怔怔地流淚。我一直相信,分離有好的分離,也有不好、不完全的分離。心里有虧欠,就會過不去,我不要你們重蹈我的覆轍。

子揚和子安,再親愛的人,也會有生離死別。媽媽在你們十幾歲就突然離開,也許我們可以學的是要更珍惜每一個相處的時刻,不要錯過每一個表達親情的機會。我發現,這一年我的日常用語中,頻次增加最多的一句話就是“我愛你”。

媽媽過世後一個多月吧,一個好冷的晚上,子揚縮着脖子,騎腳踏車先回到家,提着一紙袋的紅豆餅,說:“那個攤子很久不見了,就忍不住多買幾個。我買了9個,一人3個哦。”才過了幾分鐘,子安也騎着腳踏車回來了,居然也提了一紙袋9個紅豆餅,他看見桌上的黃紙袋,說:“你們……”就笑了出來。18個黃澄澄的餅,四溢的烤奶香味,讓家里填滿了幸福的感覺,就像媽媽在家一樣。

我捧着餅,一口一口地吃着,聽着你們彼此取笑。我的胃和我的心,一下子都溫暖了起來。

這18個紅豆餅的溫暖,就是這封信想傳達的。我希望我們的家,和以後你們結婚後的家,都常有這樣的溫暖。那樣,等到真的要分離時,我們才不會因錯過什么而留下遺憾。

懂得我的意思了嗎?我要去睡了,明天,揚記得要打電話!愛你們哦。Dad

冬夜裡的18個紅豆餅

作者:曾世杰

着“生命短暫,做重要的事”。我不知道怎么回答。我白天晚上都在備課、做研究或開會。我拿過好幾次杰出教學獎及研究獎。我從來沒有因為私事請假或調課。我總以自己在教學、研究、服務工作的專業投入及表現為榮,想要給你們兄弟做個榜樣。但是,媽媽的突然離去,讓我開始想,這算是好榜樣嗎?

媽媽比我看重家人在一起的時間。

我們一起在金針山上看過粉紅櫻花,夜裡在卑南文化公園觀螢,在杉原等待獅子座流星雨,還有所有全家大大小小的旅行,都是媽媽提議促成的,連最後一次阿里山之行也是。天熱時,吆喝全家去吃兩大盤超級芒果冰的是她;天冷時,從街上帶回來熱氣騰騰的烤紅豆餅,四溢的烤奶香味讓家里填滿了幸福感的也是她。

2011年8月,媽媽說要全家去歐洲,我卻因為要做暑假的補救教學培訓,決定不去。你們從歐洲回來的3個月後,她被診斷出胃癌末期,我一直責



你們進入夢鄉,我自己也昏昏欲睡時,才頓時想起,媽媽失踪了,我還沒有報警。我從夢裡驚醒,急着找電話報警,手機一亮,凌晨4點。

我漸漸地清醒,知道那只是一個夢,我松了一口氣,想,媽媽過世將近一年了,不必報警了。我立刻又